

玉溪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4 年重点领域 财政预算项目文本公开

一、春节送温暖活动经费

（一）项目名称

春节送温暖活动经费

（二）立项依据

依据《关于做好 2023 年“两节”期间慰问原工商业者老会员和遗属工作的通知》（云联通〔2021〕73 号）等相关文件，介绍工商联以政治建会、团结立会、服务兴会、改革强会为统领，按照“六个始终坚持”要求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具体成效，介绍工商联一年来的工作成果和新一年的工作设想，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工商业联合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2024 年市委、市政府继续将 24 名原工商业者纳入全市春节前慰问对象，市财政每人安排慰问金 500.00 元。由市工商联主要领导带队深入各县区代表市委、市政府对原工商业者进行慰问和调研，了解其生活、医疗等情况，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切实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慰问活动可邀请年轻一代非公有制经

济人士和商会会员一起参与，使他们能够进一步了解我国工商业发展的历史，继承老一辈工商业者的优良传统。

（五）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用于原工商业者春节前慰问，解决部分原工商业者生活困难问题，将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带给原工商业者。

（六）资金安排情况

在春节前夕，根据玉溪市春节送温暖活动安排表，由市工商联代表市委、市政府上门慰问全市原工商业者 24 人。慰问标准 500.00 元/人，共计慰问费 1.2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由市工商联主要领导带队，党政班子成员和科室负责人组成慰问小组深入各县区在 2024 年 1 月下旬至 2 月上旬完成慰问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在春节前夕，根据玉溪市春节送温暖活动安排表，由市工商联代表市委、市政府上门慰问全市原工商业者 24 人。慰问标准 500.00 元/人，共计慰问费 1.20 万元，慰问对象准确率 100.00%，慰问对象满意度在 90.00%以上，传递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怀。

二、玉溪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项目经费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项目经费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玉检会〔2022〕5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工商业联合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九部委联合签发的《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及其实施细则，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有效惩治、预防企业违法犯罪，服务保障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法有序推进我市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玉溪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工商联，由市工商联负责管理和承担日常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全市各县（市、区）有符合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案件时，经各县（市、区）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向市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申请，由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采取在玉溪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随机抽选与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推荐并行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组建第三方组织对相关县（市、区）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我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具体情况和2024年涉案企业合规案件所需经费开支，拟申请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专项工作经费资金1.14万元，由本财力安排，用于开展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相关工作。

（七）项目实施计划

工作机构组建完成后即开始工作。全市各县（市、区）有符合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案件时，经各县（市、区）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向市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公室申请，由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采取在玉溪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随机抽选与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推荐并行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组建第三方组织对相关县（市、区）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

（八）项目实施成效

2024年实现完成合规性案件调查案件数不低于75.00%，开展65人次以上专业政策法规宣讲次数1次，审查任务完成率大于等于95.00%，涉案企业合规率大于等于80.00%，问题整改落实率100.00%，被审查企业服务满意度大于等于90.00%，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预防，及时监控，对制度上的漏洞和缺陷进行及时的堵塞和修补，使企业合规经营，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三、玉溪市工商业联合会执委会会议项目经费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工商业联合会执委会会议项目经费

（二）立项依据

按《中华工商业联合会章程》规定，工商联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执行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是工商联的最高领导机构。执行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全体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开。常务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等组成，贯彻实施执行委员会的决议，对执行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每届任期与执行委员会相同，在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行使执行委员会职权。常务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工商业联合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工商业联合会（商会）成立于1995年10月，到目前是第六届执行委员会。第六届领导班子设主席（会长）1名，常务副主席1名，副主席2名，兼职副主席10名、副会长16名，常委59名，执委175名。按《中华工商业联合会章程》规定，工商联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执行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是工商联的最高领导机构。执行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全体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开。常务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等组成，贯彻实施执行委员会的决议，对执行委

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每届任期与执行委员会相同，在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行使执行委员会职权。常务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五）项目实施内容

市工商联六届三次执常委会议按相关规定选择在三星以下定点饭店召开，按协议价格结算会议费用。

（六）资金安排情况

市工商联六届三次执常委会属二类会议，由市工商联拟定会议方案报市委分管领导批准后召开，会期一天。因工商联特殊性，参会人员为 192 名（执委 173 名，常委 59 名在执委人数中，加按参会人数 10.00% 计算的工作人员 19 名）。所需经费预算为住宿费 130.40 元/人 × 100 人 = 13040.00 元，伙食费 120.00 元/人 × 192 人 = 23040.00 元，其他费用 60.00 元/人 × 192 人 = 11520.00 元，三项费用合计 4.76 万元。此预算为支出上限，按实际支出情况据实列支。资金来源由本级财政安排。

（七）项目实施计划

市工商联六届三次执常委会计划在 2024 年 6 月召开，会议费用将在会议结束一个星期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举办会议次数为 1 次，全市参会人数 192 人，会议天数 1 天，工作人员占比小于等于 10.00%，人均会议标准参照二类会议，执行标准 300.00 元/人。会议成本节约率大于等于 10.00%。依据

调查问卷，参会人员满意度高于 90.00%。通过召开市工商联六届二次执常委会将行使执委以下职权：贯彻执行代表大会的决议；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的报告；讨论和决定工作任务；选举和罢免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

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经费

（一）项目名称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三年(2021-2023 年)行动计划》《玉溪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2022 年度考核办法》《玉溪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关于对玉溪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网格化管理包保责任进行调整充实及强化网格包保常态化长效责任机制的通知》《玉溪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将创文经费纳入单位预算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工商业联合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市工商联承担网格包保责任单位江川区星云街道下营社区的创文包保责任。

（五）项目实施内容

成立市工商联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任

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组员，会员服务与法律维权科承担协调联络职责，全体干部职工参与创文工作。

(六) 资金安排情况

- 1.制作创文宣传展板经费 1.00 万元;
- 2.开展创文应知应会知识培训活动经费 2.00 万元。

(七) 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 1-6 月，检查更换部分受损须重新制作的创文宣传展板;

2024 年 7-12 月，开展创文应知应会知识培训活动 2 期。

(八) 项目实施成效

配合江川下营社区完成创文工作，开展创文培训 1 期以上，参训人数 80 人以上，完成率达 95.00%以上，制作创文宣传展板验收合格率 100.00%，江川下营社区居民创文知晓率在 90.00%以上，社区居民创文参与率 90.00%以上，江川下营社区群众对创文工作的满意度 90.00%以上。